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 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所有項目

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徐耀良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陳偉偉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陳漢儀醫生

議程第III項

醫院管理局副執行總監
高永文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6月14日、7月21日及8月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758/98-99、CB(2)2740/98-99 及
CB(2)2759/98-99號文件)

上述3份會議紀要均獲確認通過。

1999年9月28日的特別會議

2. 議員同意於1999年9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藥物銷售的監管；及
- (b) 在公立醫院急症室附近設立門診服務的建議。

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

秘書

3. 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查詢此事的最新情況。議員在收到資料後，會進而決定是否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議題。

II. 牙科輔助人員的註冊
(立法會CB(2)2781/98-99(01)及CB(2)2796/98-99(04)
號文件)

4. 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最近就牙科輔助人員註冊事宜進行諮詢的結果。他表示牙科輔助人員大多支持為他們4類人員設立法定的註冊制度，但牙醫仍然反對強制註冊牙科輔助人員。

5. 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進而向議員簡介3種可行模式的擬議自我規管架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表C。他指出由於4類牙科輔助人員的工作性質不盡相同，他們對採用何種自我規管架構意見分歧。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尚未對規管架訂下結論，歡迎議員提出建議。

6. 梁智鴻議員提及他於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2)2796/98-99(04)號文件，載述香港牙醫學會一名會員的意見。梁智鴻議員表示，他認為並非4類牙科輔助人員均贊成設立法定的註冊制度，而他察悉很多牙科手術助理員反對在現階段推行此制度。他亦指出，並非所有從事牙科專業的人均反對為牙科輔助人員設立此類制度。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回應時請議員留意，最近進行的諮詢，牙科輔助人員已達成共識，認為應在業內實施法定註冊制度。不過，他們對應推行強制或自願性質的註冊制度意見不一。

7. 梁智鴻議員提及上述3種擬議模式的規管架構，表示他不贊成第二項建議，即成立牙科輔助醫療人員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及在管理局轄下成立4個獨立的委員會，以處理與個別牙科輔助人員組別有關的問題。他表示若所有牙科輔助人員均受同一管理局規管，但其中部分牙科輔助人員須受強制註冊制度規管，部分則受自願性質的註冊制度規管，此安排似乎有點奇怪。他認為由於牙科治療師及牙齒衛生員已受規管，他們會較另外兩個組別牙科輔助人員更易接受法定的註冊制度。他認為在設立牙科技術員及牙科手術助理員的法定註冊制度前，應向他們提供更多培訓機會。鑒於所有牙科輔助人員均須在註冊牙醫督導下工作，梁智鴻議員進而建議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負責規管牙科輔助人員，無需成立管理局。

8. 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基於下述因素，初步計算向牙科輔助人員收取的預計費用：

- (a) 4個牙科輔助人員組別有4 190人為在職的人員(計有152名牙齒衛生員、338名牙科治療師、700名牙科技術員及3 000名牙科手術助理員)，可獲考慮進行註冊；及
- (b) 應持守下述原則，即管理局的運作成本應由業內成員平均分擔。

他表示據粗略估計，1998至99年度的註冊費及執業證書年費分別約為2,100元及800元。不過，若牙科輔助人員中

人數最多的牙科手術助理員獲准自願註冊，預計牙科輔助人員的註冊費及執業證書年費會大為不同。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他個人認為由於牙科治療師及牙齒衛生員直接參與涉及病人口腔的臨床工作，因此應受法定註冊制度規管，以保障公眾健康。不過，如果運作成本只由該兩個組別的牙科輔助人員分擔，預計註冊費及執業證書年費會大幅增加。就此，梁智鴻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如決定首先對牙科治療師及牙齒衛生員組別施行強制註冊制度，為符合成本效益，可考慮規定他們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

政府當局

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在處理此問題時，採用收回成本的原則以計算向牙科輔助人員收取的費用，因為他知悉上述原則並不適用於很多其他醫療專業團體。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解釋，政府的政策是原則上，各專業應承擔其本身法定註冊制度的全部運作成本。舉例而言，近年設立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運作經費亦來由業內成員的供款，政府並無提供經常性的資助。應主席要求，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同意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如何計算管理局的運作成本。

10. 楊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設立管理局，以規管4個牙科輔助人員組別時，應考慮各組別曾接受的培訓及其職業前途的差別。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如認為需要設立法定註冊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便應着手推行，無須等待牙科輔助人員達成共識。

政府當局

11. 主席詢問為何一些牙醫不贊成為牙科輔助人員設立法定的註冊制度。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一些牙醫認為並無需要設立此制度，因為牙醫負責督導牙科輔助人員的工作，並須承擔最終的責任。不過，主席認為，儘管有此原因，但政府當局仍有需要確保牙科輔助人員曾接受適當的訓練，以保障公眾健康。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解釋，待政府當局就規管牙科輔助人員的安排作出決定後，便會訂定該等人員的培訓需要細則。他同意在1999年12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規管安排作出的最終決定。

12. 鄧兆棠議員表示由於一些牙科輔助人員以學徒形式學習技能，並無參加任何考試，因此很難評估其專業水準，以便進行註冊。他亦指出，如規定牙科輔助人員必須進行註冊，並對其在工作時所犯的過失或疏忽負上專業責任，他們便須購買保險。鄧兆棠議員憂慮保險費會轉嫁予病人。

13. 梁智鴻議員認為，現階段並非為牙科手術助理員設立強制註冊制度的適當時間。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首先向該類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並研究如何劃分牙科手術助理員與牙醫的職責。梁智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現時規管牙科輔助人員的現有機制，而非設立強制性的註冊制度。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同意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14. 羅致光議員認為設立自願性質的牙科輔助人員註冊制度的方案，只可視作一項過渡安排。為保障公眾健康，他認為應設立強制性質的牙科輔助人員註冊制度，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其運作成本。主席不支持自願及強制性質的牙科輔助人員註冊制度同時並存，因為此安排並不可行。他認為有需要就每一類牙科輔助人員組別訂定最低的訓練需求，並建議現時向一些牙科輔助人員提供學徒式的訓練可加以正式規範，以提高訓練的質素。他要求政府當局解決此問題。並提供所需的適當訓練課程。

政府當局

III. 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醫療護理職系的人手需求

(立法會 CB(2)2737/98-99 及 CB(2)2781/98-99(02) 號文件)

15. 醫院管理局副執行總監向議員簡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的要點。他特別指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計算醫護專業人員人手的需求時，主要基於下列兩項因素：

- (a) 新增的服務／計劃投入使用的新病床；及
- (b) 補充流失的職員。

他請議員留意醫管局由1999/2000年度至2003/2004年度對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預計人手需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表III。他指出，實際開設的額外職位數目將取決於可供運用的款項、推行重整服務的進度、職員調配計劃及實際的職員流失率等因素。

16. 衛生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現行的規劃標準及指引，每10萬人口會設立一間政府診所或健康中心。不過，實際提供的診所服務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人口特徵及服務的使用情況等。她表示現時共有64間政府診所及50間母嬰健康中心。她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的附表IV及V，分別載列醫護人手規劃的比率，以及衛生署預計未來5年所需的人手。

17. 梁智鴻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有一項缺點，就是衛生署及醫管局根據其現有的職員數目，以作出人手需求預測，至於現有的職員數目是否足夠，則並無考慮。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以現有的職員數目作為預測人手需求的基準。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出，衛生署根據每名醫生每年須提供540節診症時段的比率，以規劃該署所需的人手，而該比率沿用已久。衛生署副署長補充，衛生署在規劃診所服務時，已考慮到人口方面的變化，例如人口老化問題。舉例而言，該署已增設老人健康中心，以及在新開設的政府診所內提供更多診症室，以應付增加的需求。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出，為配合不斷變化的需要，醫管局現正積極研究新措施，以重整服務運作。由於此等措施或會導致人手需求出現變化，醫管局現正聯同政府當局檢討醫管局的預計人手需求。

18. 梁智鴻議員質疑，衛生署在執行公共衛生職能方面是否人手不足，以致近年傳染病個案數字有所增加。他認為應訂定執行此類職能的人手需求基準。梁智鴻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檢討提供臨床服務的醫生的人手規劃比率。他指出有需要進行上述檢討，以解決美國哈佛專家小組報告所提及的其中一個問題，即本港醫護制度高度分裂隔離。

政府當局

19.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該署根據職能上的需要，以規劃執行公共衛生職能的人手。現時約有100名醫生負責公共衛生。該署在本年度已取得額外撥款，增聘應付傳染病的醫護人手。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人手情況，在需要時會要求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提供公共衛生服務。應梁智鴻議員要求，衛生署副署長同意提供有關上述100名醫生的職能及負責公共衛生職能的職員編制的分項數字。衛生署副署長在回答陳婉嫻議員有關衛生署人手的問題時表示，該署現時約有600名醫生、1 700名護士及47名藥劑師。他同意提供過去3年衛生署的醫護專業人員人手編制的資料。

政府當局

20. 陳婉嫻議員指出，很多醫管局職員向她投訴，由於人手不足，他們工作量非常沉重，葵涌公立醫院一些臨時職員亦投訴他們的工作條件有欠公平。她要求政府當局對上述投訴及市民普遍對衛生署門診服務的批評表達意見。

21. 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向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的附表II，醫管局各醫護專業職系的人手多年來有所增加。舉例而言，醫生的人數由1997年的3 112人增至

政府當局

1999年的3 446人。此外，從附表 I 可見，雖然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但在過去3年，職員的平均工作量大致相若。至於衛生署提供的診所服務，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此項服務可滿足本港10至15%對診所服務的需求。當局在檢討本港的醫療制度時，此問題將會是研究目項之一。

22. 醫管局副執行總監表示，醫管局的管理階層明白前綫職員工作量沉重，以及一些職員因重新調配人手而須面對的問題。他表示會盡可能向職員提供協助。舉例而言，醫管局在計劃職員的調動時，會盡量顧及職員對醫院地點的選擇。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該署自1992年起，在所有政府診所推行改進顧客服務計劃，計劃的進展良好。他表示該署會繼續檢討服務，以求作出改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3.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醫管局大會的成員及醫管局的僱員。他指出附表I所列有關“病人出院及死亡總數與每名職員比例”的統計數字，並沒有將非住院服務的需求計算在內。他亦指出，根據附表III，預計至2003/04年，為提供新服務而增聘的醫生約為100名，將會增聘的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約為200名。他指出醫生與護士的比率屆時將為1比2，遠高於附表II所載截至1999年3月31日的比率，即約3.5名醫生對20名護士的比率。他詢問為何在未來5年醫生的增幅會遠高於護士。醫管局副執行總監回答說，鑒於家庭醫學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需要聘請更多醫生提供培訓。此外，由於簡化程序，以致對護士的需求出現變化。他同意稍後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預計醫生數目增加的原因。應主席要求，醫管局副執行總監亦會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採用何種規劃工具，在微觀層面上進行人手規劃。

24. 衛生署助理署長在答覆主席的問題時表示，附表V內有關衛生署醫護專業人員的人手需求，已包括開設新服務及補充流失職員所需的額外職員。她亦向議員簡報在1998/99年度因為職員流失而須予以補充的職員數目如下：

- (a) 25名醫生；
- (b) 29名護士；
- (c) 3名藥劑師；
- (d) 9名配藥員；
- (e) 4名醫務化驗師；

(f) 6名醫療化驗室技術員；及

(g) 1名物理治療師。

2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衛生署是否真的不會考慮畢業生申請藥劑師職位。衛生署副署長解釋，所有應徵藥劑師職位的人士必須具備最少兩年相關的工作經驗。他表示除以合約形式招聘職員以填補職位空缺外，此項入職要求不會更改。不過，獲聘任人士如具備少於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其薪級點會較低，以反映其工作經驗未達致要求。

政府當局

26. 應楊耀忠議員的要求，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同意提供有關衛生署過去3年的人手的資料，以說明政府當局已加強預防服務。陳婉嫻議員亦要求衛生署就過去3年投入使用的新增服務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IV. 健康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事項的報告 (立法會CB(2)2781/98-99(03)號文件)

27.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指示將此事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V. 其他事項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立法會CB(2)2796/98-99(02)號文件)

2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議員在1999年6月14日會議席上討論此議題時，察悉有關牙科衛生員的僱傭限制業已過時，並同意應予以修訂，准許牙科衛生員受聘於提供牙科服務的機構。然而，在其後進行的諮詢期間，牙科衛生員對撤銷僱傭限制表示關注。他們寧願保留一項有關僱傭限制的條文，但擴大準僱主的名單，藉以作出修訂。經考慮到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打算修訂《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6(2)(b)條，使牙齒衛生員可受聘於註冊牙醫或任何聘有註冊牙醫的機構。

29. 署理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回答梁智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就擬議的修訂諮詢牙醫專業。他指出，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牙齒衛生員會繼續在註冊牙醫督導下工作。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30. 梁智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修訂諮詢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牙醫學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牙科輔助人員組別是否一如牙齒衛生員，有類似的僱傭限制，在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1.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8日